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1551)

(優先股股份代碼：4618)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信息條文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非執行董事邵建明先生（「邵先生」）因個人原因，請辭本行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已於2019年8月14日向本行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即日生效。

邵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本行藉此機會向邵先生在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此外，本行獲悉邵先生在任職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處罰。根據本行現時可得的資料，上述處罰與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無關，本行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受影響。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